

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近日，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本行”）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嘉兴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嘉银保监罚决字〔2023〕7号），对本行理财产品“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、监管要求落实不到位、超比例持有单只证券”的违规行为处以罚款 110 万元并对相关责任人作出相应处罚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高度重视，认真落实整改措施，并进一步强化教育，加强合规风险管控，努力提高业务管理水平，依法合规经营。

禾城农商银行
2023 年 7 月 12 日